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建议

用信托机制管理涉众性社会资金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推广运用信托机制
赖秀福表示,信托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具有财产独立和破产隔离的制度优势。在涉众性社会资金管理中引入信托机制,由信托公司等受托机构(简称“信托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担任受托人,能够实现涉众性社会资金的独立、安全、长期保管并按照委托人意愿运用,提升交易安全性和效率,防范出现涉众性社会资金安全风险。

他建议,进一步扩大信托机制在涉众性社会资金管理中的应用。建议在预付式消费、分享经济、物业维修基金等领域,推广运用信托机制进行资金管理,允许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管理上述领域的涉众性社会资金。

涉众性社会资金信托管理机制的一般模式可设计为:资金收取方作为委托人,以预收的社会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信托机构设立涉众性社会资金信托。信托财产的运用受到限制,仅能用于支付商品或服务对价,向需求方返还要求的余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以及各种行政规费和监管部门要求支付的其他款项。信托机构对于资金收取方和预收的资金具有一定的审核义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涉众性社会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允许进行对外投资,但仅限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

资产品,如银行存款、购买政府债券或金融债券等。

具体形式有所差异

赖秀福表示,关于适用的具体形式,建议根据涉众性社会资金的交易活动性质差异,对于一些社会影响面广、风险大的领域强制要求适用信托管理机制,对于影响小、风险可控的行业可以允许选择是否适用信



托管理机制。

具体看,对于多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建议人民银行结合现有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制度,对多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的资金,在人民银行统一存管的制度安排之外,允许信托机构运用信托机制开展存管业务。在信托机制下,发卡企业作为委托人,设立客户备付金信托账户,持卡人支付购卡资金时,首先支付到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由

存管银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备付金支付到信托账户。进入信托账户的预收资金由信托机构按照前述涉众性社会资金信托管理机制的模式进行管理运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可以有多种资金监管机制,包括资金存管、商业保险、信托管理等,商家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建议商务部进一步出台规定,明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允许信托机构通过涉众性社会资金信托管理机制进行管理运用。

对于分享经济的押金及预付金,建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主管部门,允许分享经济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中收取的押金及预付金,使用涉众性社会资金信托管理机制进行管理运用。运营企业作为委托人,设立押金及预付金信托账户,收取的押金及预付金首先支付到专用存款账户,由存管银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再支付到信托账户。进入信托账户的预收资金由信托机构按照前述涉众性社会资金信托管理机制的模式进行管理运用。

对于物业维修基金管理,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在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引入信托机制,由业主大会作为委托人,将物业维修基金委托给信托机构设立信托。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可以避免业主大会有名无实的弊端,并防止物业管理企业喧宾夺主,充分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金:
以更大政策力度推进汽车轻量化

全国政协委员、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金建议,以更大政策力度推进汽车轻量化。他表示,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王均金指出,庞大汽车保有量带来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污染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推进汽车轻量化,推动节能减排、降低尾气排放,是汽车产业链为打赢“蓝天白云保卫战”应做的贡献。

因此,王均金建议,应形成专门的推进汽车轻量化政策文件。考虑到中国市场的刚性需求和长期的消费潜力,今年下半年汽车消费相比上半年会有大的反弹,目前是比较好的政策推出时机,建议国家部委出台专门政策,系统指导推进汽车轻量化。

王均金建议,应加大汽车轻量化奖罚并举力度,促进汽车产业升级。建议国家部委综合运用奖励补贴和经济处罚措施,对大力推进汽车轻量化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奖励,对超标的进行处罚,引导我国汽车轻量化产业链升级换挡,更具国际竞争力。

他还建议,应制定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及产品目录,加速轻量化材料市场应用。应用高强度和轻质材料是汽车轻量化的主攻方向。建议国家部委制定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及产品目录,依托国家级实验室或技术中心,加快新材料及产品性能指标认证互通互用,加快新材料的市场应用速度。(高改芳)

立体化构建欺诈发行追责体系

(上接A01版)明确“关键少数”刑事责任,使该罪的犯罪类型、刑罚配置与其社会危害性相匹配,建立健全“民行刑”三管齐下、齐头并进的责任追究体系,为全面实施注册制保驾护航。

值得关注的是,王建军已连续三年提出修改刑法,严打重惩欺诈发行。

应需而变 匹配新证券法

“现行刑法第160条仅列举股票、债券,无法涵盖证券法新增证券品种以及资本市场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证券品种,有必要拓展规制范围,避免留下法律漏洞。”王建军说。

王建军表示,注册制实行前端市场化准入,对便利企业融资,提升市场活跃度大有裨益,但如果对欺诈发行犯罪处罚力度不够,可能导致该类案件数量进一步上升,影响改革成效,阻碍改革进程,影响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对于现行刑法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规定,王建军认为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该罪归类不够准确;二是该罪刑期设置过低;三是该罪规制范围偏窄;四是建议强化对“关键少数”的刑事打击力度。

准确归类 纳入“金融诈骗罪”范畴

现行刑法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放置在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王建军建议,纳入该章第五节“金融诈骗罪”更准确。

从两项罪责的规制逻辑看,王建军表示,“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旨在打击企业设立、经营、清算过程中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的行为,比如虚假出资、虚假破产、徇私舞弊低价折价出售国有资产等,强调对企业利益、债权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保护,而欺诈发行直接涉及不特定多数人和社会公共利益,超出了第三节规制范畴。

“从行为性质看,欺诈发行还是典型意义的诈骗。发行人采用粉饰报表、虚构业绩的方法骗取投资者信任,非法占有投资者钱财,符合金融诈骗罪基本特征。”王建军表示,从危害程度看,“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其他犯罪行为由于影响范围相对确定,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

罪刑相当 合理设置刑期和罚金

王建军表示,为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违法成本,强化精准打击,建议刑法明确组织、指使欺诈发行的刑事责任,从刑罚方面加大震慑力度。

王建军认为,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刑期设置过低。从危害后果看,欺诈发行案件涉众性强、影响恶劣,比起集资诈骗有过之而无不及。按“罪刑相当、罚当其过”的原则,最高5年的刑期设置明显偏低,没有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难以起到惩治、震慑和防范该类犯罪的效果。

“从法律责任的梯级看,欺诈发行、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都是资本市场常见的违法行为,其中欺诈发行最为严重,应对标最严厉的处罚量刑。欺诈发行的刑期上限应在10年以上,并拉开梯度。”王建军指出,从境外市场实践看,美国规定的欺诈发行最高刑期为20年,2005年世通公司CEO因欺诈、内幕交易等罪被罚45年。

刑法第160条规定的募集资金1%以上5%以下的罚金标准,也明显偏低。王建军表示,一方面,在当前市场的融资规模下,罚金数额与违法收益严重不对称;另一方面,该标准已显著低于新证券法就欺诈发行设定的行政罚款标准,刑事处罚应有的严厉性难以彰显。

借力资本市场 践行健康中国战略

(上接A01版)杨国占介绍,公司今年启动华药集团医药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

全国人大代表、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分析,在注册制改革后,科创板、创业板制定多元化上市条件,以支持不同成长阶段、不同类型企业上市需求,明确未盈利企业也可登陆科创板和创业板。这意味着,许多中小创新型药企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为新药研发“补充弹药”。

加大研发投入 力争创新发展

在资本市场支持下,医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有了底气,进一步降低用药负担也有了更大空间。“降低人民群众的药费负担,必须依靠自主创新。”丁列明指出,这就需要加大科研投入。

丁列明举例说:“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我们有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研发中去,尤其是上市以来,我们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

他说,在资本市场助力下,创新驱动道路越走越宽,建立起国内领先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当前,贝达药业的新药研发已步入收获期,预期每年都会将新药项目申报临床研究和注册上市。”

作为全国医药连锁行业的龙头企业,大参林创新试水智慧药房,建立实体智慧药房门店,并初见成效。全国人大代表、大参林董事长柯云峰表示,未来,医药医疗服务走向真正意义的智能化,智慧药房或成为健康消费领域的重要场景之一,将给消费者带来更加安全、高效的人性化服务体验。

杨国占表示,依托生物药技术和产业化优势,华北制药加快在研产品的上市步伐。华北制药已形成“谋划一批、在研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化新品研发结构。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峰:

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政策环境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峰建议,从完善优化质押登记和查询制度、建立统一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健全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等四方面着手,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政策环境。

刘峰建议,建立统一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由政府制定政策、搭建平台、营造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知识产权交易和流转的各项配套制度,对知识产权交易和流转给予相应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畅通知识产权处置和变现通道;建立便捷交易方式,实现全国联网、网上交易。

他还建议,健全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建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确定机制和标准,推广采用科学的知识产权价值测算体系,突破对原有价值评估体系的依赖。向银行提供知识产权的综合评价信息,使商业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

另外,刘峰建议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

制。建议中央财政牵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专项风险补偿机制,地方政府制定配套风险补偿、贷款补贴和相关奖励政策,构建政府、银行、保险、企业及评估中介等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建议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牵头各地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服务。

延长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刘峰建议,充分考虑金融领域监管执法的特殊要求,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延长金融领域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至5年。

他认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金融的快速发展,金融机构的数量、业务品种、资产规模快速上升,随之也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甚至案件,部分涉案金额大,危害后果严重,且违法违规行为隐蔽性强,不容易在短时间内发现。这对监管部门行政处

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已不再适应当前形势,不能满足当前执法所需,需要对法定追诉时效期限进行相应延长,使更多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应有处罚。

刘峰强调,延长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是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客观要求。近年来银保监会持续加大金融市场乱象整治力度,严肃查处一批涉案金额巨大、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关注广泛的重大案件,行业性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基本杜绝,银行业保险业经营管理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但监管机构受诸多因素制约,检查频次和覆盖面相对有限。适当延长金融领域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加大对市场乱象和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是持续深入遏制大案要案高发频发势头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客观要求。

全国政协委员、东航集团董事长刘绍勇:

加快发展航空物流 提升民航应急能力

□本报记者 张玉洁

21日,全国政协委员、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刘绍勇表示,航空物流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未来这一行业应向着更高价值、更快集散、更加智能的方式转变,实现更有质量和效率的运输。

打造世界一流航空物流企业

刘绍勇指出,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保证国际供应链稳定至关重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国际航空货运“进不来、出不去”的矛盾凸显,航空物流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的问题突出,与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中“世界工厂”地位不匹配。

他表示,对于未来我国的航空物流,建议向着更高价值、更快集散、更加智能的方式转变,从而实现更有质量和效率的运输。具体建议包括:首先,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物流企业。建议以国有货运航空公司为基础,组建航空物流龙头企业,推动多式物流联运,形成大物流发展格局。其次,建设航空物流枢纽。再次,搭建综合型航空物流信息平台。依托5G、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将机场电子货运信息平台、智慧安检信息系统与民航局行业级航空物流

政策,地方政府和各地机场要统一执行;建立一套机制,明确民航系统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工作流程、业务接口,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民航系统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一个预案,梳理整合现有各类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此次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航应急控制预案》;建设一个平台,建设民航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化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对内信息共通共享,对外实现对接传递;完善一部法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民航法律体系。

政策,地方政府和各地机场要统一执行;建立一套机制,明确民航系统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工作流程、业务接口,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民航系统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一个预案,梳理整合现有各类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此次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航应急控制预案》;建设一个平台,建设民航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化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对内信息共通共享,对外实现对接传递;完善一部法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民航法律体系。